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2~15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9~31		三、
(四)擬制性財務資訊	31		四、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65		五、~ 壹
(六)關係人交易	66~76		二、
(七)質抵押之資產	77		三、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77~79		四、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79~80		五、
(十一)其他	80~87		六、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5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6		八、
3.大陸投資資訊	96		九、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條文；並因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再攤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變動百分比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變動百分比
	產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五及三十五)	\$ 56,800,911	\$ 76,479,248	(26)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十一)	\$ 11,094,604	\$ 16,755,536	(3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	42,048,595	30,801,504	37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七)	1,840,627	7,449,496	(75)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及三十五)	109,478,567	77,895,897	4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十二及三十五)	12,067,056	12,458,349	(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八)	3,938,101	6,232,960	(37)	23013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三)	4,759,590	4,638,579	3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九及三十五)	40,307,693	36,623,463	10	23052	應付保險給付	477,078	459,313	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十及三十五)	433,604,465	395,561,169	10	23054	保險同業往來	102,657	106,010	(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54,324,154	102,269,387	51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六及三十四)	14,248,045	10,969,041	3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三十六)	223,946,655	216,986,270	3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四及三十五)	308,549,146	268,110,629	15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5,441,904	350,106	1,454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十五)	17,800,000	13,514,300	32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6,303,929	7,768,466	(19)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六)	13,443,270	18,718,393	(28)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五)	315,185,890	323,030,690	(2)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	97,733,990	41,018,090	138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附註二)	97,733,990	41,018,090	138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656,371	226,429	190
15597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1,047	7,690	(86)	29001	保險業各項準備(附註二)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六及三十六)	79,990,639	76,198,519	5		未滿期保費準備	5,275,086	5,253,92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三十六)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08,737,832	936,065,498	8
	成本					壽險責任準備	9,784,269	9,580,775	2
18501	土地	11,514,267	12,416,771	(7)		壽險特別準備	1,078,635	1,092,315	(1)
18521	房屋及建築	10,800,443	11,056,293	(2)	29099	其他準備(附註二)	140,519	83,347	69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563	175,669	(36)	29519	其他預收款項	8,039,831	3,356,423	140
18551	其他設備	5,108,070	4,565,552	12	2952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二)	2,284,772	2,466,408	(7)
	重估增值	1,514,725	1,517,299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三十四)	1,976,391	1,145,640	73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9,050,068	29,731,584	(2)	29999	負債合計	1,520,089,769	1,353,468,491	12
	減：累計折舊	(5,266,927)	(4,644,169)	13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二十八及二十九)			
	未完工程	101,899	156,383	(35)	31001	股本	50,253,725	46,895,782	7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3,885,040	25,243,798	(5)	31500	資本公積	16,625,146	13,472,411	23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及十八)	2,722,673	2,677,041	2	32001	保留盈餘	2,460,094	1,867,270	32
	其他資產—淨額				32003	法定公積	154,014	7,513	1,950
19571	償債基金(附註十九)	1,000,000	1,000,000	-	32011	特別盈餘公積	11,101,163	13,420,167	(17)
19679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二十及三十六)	16,882,636	20,191,022	(16)		未分配盈餘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合計	17,882,636	21,191,022	(16)	3250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重估增值	5,745,362	6,007,231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825	(1,750)	1,51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953,798	3,148,425	5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95,700)	(169,821)	(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2)	-	-
						庫藏股票	(191,960)	(248,485)	(2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1,030,325	84,398,743	8
					39500	少數股權	2,476,795	2,468,086	-
19999	資產總計	\$ 1,613,596,889	\$ 1,440,335,320	12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93,507,120	86,866,829	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613,596,889	\$ 1,440,335,320	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淨收益			
	利息淨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五)	\$ 37,398,175	\$ 35,063,237	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五)	(4,447,865)	(3,558,543)	25
	利息淨收益合計	<u>32,950,310</u>	<u>31,504,694</u>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401	保費收入	112,492,703	113,011,244	-
4240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32,591	994,430	(16)
4240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二)	76,231,631	27,087,705	181
52401	再保險支出	(2,089,189)	(2,601,783)	(20)
52403	承保費用	(60,222)	(57,870)	4
52405	保險賠款與給付	(70,515,715)	(46,609,484)	51
52407	安定基金支出	(112,875)	(112,977)	-
5240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二)	(76,231,631)	(27,087,705)	181
42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75,382	3,387,796	11
52000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6,596,854)	(5,719,254)	15
5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 價利益(損失)	2,832,759	(8,933,348)	132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附註十三)	212,991	24,855	757
49860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附 註三十二)	1,813,057	4,651,888	(61)
49870	兌換利益	1,963,748	3,022,071	(35)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二、十一、十二、十 四、十五及十六) (提存)收回各項保險 責任準備(附註二)	(5,286,338)	(518,204)	920
58401	提存保費準備	(109,834,782)	(111,016,329)	(1)
58403	提存特別準備	(201,714)	(352,137)	(43)
58405	提存賠款準備	(221,667)	(835,539)	(73)
48401	收回保費準備	56,617,157	32,552,667	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8403	收回特別準備	\$ 228,213	\$ 20,065	1,037	
48405	收回賠款準備	<u>380,466</u>	<u>179,073</u>	112	
49890	(提存) 收回 各項保險責 任準備淨額	(<u>53,032,327</u>)	(<u>79,452,200</u>)	(33)	
49915	處分投資淨利益 (附註 三十一)	7,181,849	16,158,366	(56)	
49989	其他各項提存—銀行業	(1,705,241)	(3,819,470)	(55)	
49999	其他雜項淨利益 (附註 三及十一)	<u>3,289,707</u>	<u>5,681,562</u>	(42)	
	淨收益合計	<u>27,946,336</u>	<u>30,612,316</u>	(9)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	(<u>1,645,729</u>)	(<u>5,504,251</u>)	(70)	
	營業費用 (附註三十三及三十五)				
58501	用人費用	10,247,891	10,116,267	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64,761	1,245,673	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6,089,486</u>	<u>5,325,740</u>	14	
	營業費用合計	<u>17,602,138</u>	<u>16,687,680</u>	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698,469	8,420,385	3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三十四)	(<u>1,224,910</u>)	(<u>561,556</u>)	118	
610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7,473,559	7,858,829	(5)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 估計所得稅費用 173,580 仟元 之淨額) (附註三)	<u>-</u>	<u>932,572</u>	(100)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7,473,559</u>	<u>\$ 8,791,401</u>	(15)	
	合併總純益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7,381,336	\$ 8,705,846	(15)	
69903	少數股權	<u>92,223</u>	<u>85,555</u>	8	
69900	合併總純益歸屬合計	<u>\$ 7,473,559</u>	<u>\$ 8,791,401</u>	(15)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三十)				
70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5	\$ 1.50	\$ 1.84	\$ 1.71
700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數	<u>-</u>	<u>-</u>	<u>0.24</u>	<u>0.21</u>
	普通股每股盈餘合計	<u>\$ 1.75</u>	<u>\$ 1.50</u>	<u>\$ 2.08</u>	<u>\$ 1.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三十)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62	\$ 1.39	\$ 1.63	\$ 1.5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u>	<u>-</u>	<u>0.22</u>	<u>0.18</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62</u>	<u>\$ 1.39</u>	<u>\$ 1.85</u>	<u>\$ 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益	\$ 7,473,559	\$ 8,791,40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932,572)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7,473,559	7,858,829
備抵呆帳提列	1,645,729	5,504,251
折舊及攤銷	1,264,761	1,245,673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153,860)	(559,316)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177,196)	(39,889)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53,032,328	79,452,2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212,991)	(24,855)
資產減損損失	5,286,338	518,204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2,832,759)	8,933,34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61,455)	8,841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93,793)	(2,951,268)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9,328	3,387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	31,721	14,6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29,260	3,668
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9,485	8,160
在建工程工程利益	(9,247)	-
其他	6,758	(3,6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89,182	10,887,936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52,206	(422,173)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2,526	(668)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65,362	615,100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45,906)	(363,667)
預付退休金	(236,697)	(230,727)
其他資產	7,167	396,617
受託買賣借貸項	(21,981)	(18,01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2,976	7,187,956
應付費用	(198,965)	(688,687)
應付保險給付	(217,272)	(42,4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保險同業往來	\$ 12,602	(\$ 51,604)
其他應付款	5,569,804	(4,251,799)
預收款項	557,518	(4,620,065)
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含營業證券)	(26,264,962)	(38,273,351)
其他負債	<u>382,049</u>	(<u>65,60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953,575</u>	<u>70,031,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減少	(3,787,363)	18,267,6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8,994,957)	27,654,6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增加	(1,781,163)	(43,041,566)
放款	(27,196,046)	(18,477,0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減少	626,224	672,006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11,699,045)	(5,416,163)
商譽增加	-	(1,433,118)
不動產投資	(7,808,168)	(6,879,517)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1,844,994	6,366,503
購置固定資產	(401,010)	(979,65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49,221	82,7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16,207	(2,811,742)
遞延費用增加	(408,902)	(297,205)
收回轉銷呆帳	661,147	367,314
沖銷不良呆帳	(3,250,094)	(5,343,026)
受限制資產增加	60,000	(50,000)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股本退回	-	33,340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u>2,777,251</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246,206</u>)	(<u>31,284,7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6,769,828	(13,728,54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896,533)	5,310,113
償還金融債券	(518,500)	-
應付公司債增加	25,803	85,7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1,226	30,611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55,005	11,490
現金增資	-	7,00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96,903)	20,798
發放現金股利	(4,729,549)	(2,641,84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1,328)	(32,67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撥入放款基金減少	(\$ 450)	(\$ 450)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113,697)	(107,9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54,902</u>	<u>(4,052,723)</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0,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62,271	34,704,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238,640</u>	<u>41,774,67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800,911</u>	<u>\$ 76,479,24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u>\$ 3,933,866</u>	<u>\$ 3,335,087</u>
所得稅支付	<u>\$ 642,285</u>	<u>\$ 797,75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		
股本	<u>\$ 4,837,664</u>	<u>\$ 3,119,245</u>
盈餘轉增資	<u>\$ 1,418,865</u>	<u>\$ 2,641,843</u>
盈餘分配支付數		
現金股利	\$ 4,729,549	\$ 2,641,84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1,350	31,832
加：帳列期初應付費用	-	847
減：帳列期末應付費用	(22)	-
淨現金支付數	<u>\$ 4,760,877</u>	<u>\$ 2,674,522</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2,221,386	\$ 10,835,912
支付土地增值稅	(116,873)	(442,657)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870)	(1,488,743)
預收房地款	-	(2,538,009)
收取現金	<u>\$ 1,802,643</u>	<u>\$ 6,366,503</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6,614,576	\$ 6,912,076
加：期初應付款	1,202,839	1,170,280
減：期末應付款	-	(1,202,839)
在建工程利益	(9,247)	-
支付現金	<u>\$ 7,808,168</u>	<u>\$ 6,879,5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261,869	\$ -
減：期末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u>108,009</u>)	<u>-</u>
淨轉列其他收入數	<u>\$ 153,86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持股比例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特許執照。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投信）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

新光投信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主要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已於九十六年第一季清算完畢。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

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及房屋租售之介紹。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國際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保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於境外從事授信投資等業務。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2,358人及22,643人。

(二) 合併概況

1.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	否(註1)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註1)	96.96%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90.01%	是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保經	保險經紀	-	否(註2)	-	否(註2)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產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業務行銷	100%(註3)	是	100%(註3)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投資	100%	是	100%	是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投資顧問	-	否(註5)	94.66%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58%(註4)	是	58%(註4)	是

註1：九十五年十月九日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合併，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新昕投信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月八日合併前之交易已納入合併個體，新光投信自九十五年七月起成為新光金控公司之控制子公司，其自九十五年七月起之交易已納入合併個體。

註2：臺灣新光商銀子公司臺灣新光保經之全部股權，業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與新光金控公司子公司新壽保經合併，合併後以新壽保經為存續公司。

註3：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4：係包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5：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已辦理清算完畢。

2.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新光金控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

及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臺灣新光商銀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餘其他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主體編製，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為規避已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風險，而承做之台股指數期貨合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係以匯出履約價款入帳，待實際履約條件發生時（即所謂“平倉”），與實際收取價款之差額則列為期貨契約損益或選擇權交易損益—已實現；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期末按市價法評價。

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結構型商品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為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保本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收取投資者價金，提供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收取投資者價金時認列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並認列為保本型商品損失，後者則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帳列評價利益或損失—保本型商品。

股權連結商品之交易型態為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於承作日收取之價金分別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並認列為股權連結商品損失；另取得之選擇權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股權連結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買回其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將買回之價款帳列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下之「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含再買回部分）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惟避險工具期末評價時，將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避險工具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全數遞延，超過部分認列當期損失。買回認購（售）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及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公司備抵呆帳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以往收款經驗、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合併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不良授信資產修正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交日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土地及房屋建築部份曾以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
- (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 (三)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 (四)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 (五)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字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依據前述141號函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 (三)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商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投資型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轉換公司債

新光金控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轉換公司債皆係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其會計處理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5 基秘字第 078 號函規定係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惟若直接之必需成本不重大時，則列為當期費用。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營業準備

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政部保險司（現已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定「保險業務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一)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三) 特別準備

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三仟萬元之部分，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超過部分收回時以收益處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以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且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金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四)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按險別以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準備。傷害保險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自留業務，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主管機關同意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金。

其他準備

(一) 買賣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二) 壞帳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三)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員工退休基金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之員工，其退休金費用依據精算方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全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一)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二)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三)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四)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掛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每股純益

基本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後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後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或有發行股數之合計數。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權益商品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其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孳息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主要係降低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孳息資產、付息負債或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對九十五年前三季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32,57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72,77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97,563)
	<u>\$ 932,572</u>	<u>\$ 7,775,214</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前三季本期純益增加 932,57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21 元。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分析處理，屬商譽者，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等，是項變動，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所產生之商譽餘額 1,243,924 仟元停止攤銷，使九十五年前三季各項攤提減少 78,192 仟元。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

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 擬制性財務資訊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投信，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已取得新光投信 100% 之股權，並將其納入新光金控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假設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即取得新光投信之控制性持股，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淨收益	\$ 30,638,003
稅前淨益	8,449,690
稅後純益	8,814,165
每股盈餘	1.94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即取得新光投信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u>
庫存現金	\$ 3,836,825	\$ 3,287,690
週轉金	149,263	181,489
支票存款	794,124	7,233
活期存款	26,411,896	5,277,095
定期存款	13,026,130	33,259,495
待交換票據	3,454,170	3,697,903
約當現金	9,161,867	30,805,00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3,364)	(36,664)
	<u>\$ 56,800,911</u>	<u>\$ 76,479,248</u>

六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886,213	\$ 2,818,350
存款準備金乙戶	8,157,137	7,254,728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3,051	200,920
外匯存款準備金	830,790	8,936
央行定存單	26,400,000	18,6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u>3,571,404</u>	<u>1,918,570</u>
	<u>\$ 42,048,595</u>	<u>\$ 30,801,504</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4,861,048	\$ 18,950,800
受益憑證	25,514,920	26,858,739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0,477,742	12,379,819
政府公債	285,875	466,363
換匯換利合約	106,381	264,432
外匯選擇權合約	-	251,683
利率交換合約	-	41,940
遠期外匯合約	1,340,645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50,928	-
其 他	<u>89,958</u>	<u>69,550</u>
	<u>82,727,497</u>	<u>59,283,326</u>
國外投資：		
股 票	5,533,422	8,010,875
受益憑證	4,090,533	322,273
債 券	<u>17,127,115</u>	<u>10,279,423</u>
	<u>26,751,070</u>	<u>18,612,571</u>
	<u>\$ 109,478,567</u>	<u>\$ 77,895,8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187,003	\$ 326,471
賣出選擇權負債	5,767	34,356
利率交換合約	34,247	-
遠期外匯合約	-	7,195
匯率交換合約	471,499	6,092,071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54,658	-
	<u>753,174</u>	<u>6,460,093</u>
國外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115,104	-
	<u>\$ 868,278</u>	<u>\$ 6,460,093</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972,349	\$ 960,644
利率交換合約	-	28,759
	<u>\$ 972,349</u>	<u>\$ 989,40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及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簽訂信託契約總額度為 31.5 億美元，已提出信託資金予受託人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552,068 仟元、新台幣 2,809,782 仟元、新台幣 4,282,417 仟元及新台幣 4,589,299 仟元（其中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2,931,744 仟元、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9,056,688 仟元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38,563,636 仟元，合計原始投資成本約新台幣 50,552,068 仟元）。

	受 託 總 額	提 出 交 易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50,552,068 仟元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5 億美元	TWD 2,809,782 仟元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5 億美元	TWD 4,282,417 仟元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億美元	TWD 4,589,299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臺灣新光商銀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一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個股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投資價格變動產

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持有之營業證券一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54,476 仟元
	JPY 262,700 仟元
	NTD 74,187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4,000,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6,855,918 仟元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551,230 仟元
	JPY 236,925 仟元
	NTD 67,059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6,937,274 仟元
	AUD 1,100 仟元
	NTD 45,293,836 仟元
	JPY 259,102 仟元
	ZAR 1,916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9,191,000 仟元
外匯選擇權合約	USD 1,140,000 仟元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股票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四十三。

八、附賣回債券投資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均於一年內到期，其年利率分別為 1.83%~2.03% 及 1.48%~1.59%。

九 應收款項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3,577,897	\$ 3,916,750
應收帳款	14,014,877	18,486,759
應收利息	12,476,816	10,720,361
應收退稅款	3,044,263	1,820,268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1,266,130	656,958
應收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2,128,510	114,926
應收證券融資款	3,068,271	733,176
應收承兌票款	564,592	389,471
其 他	1,065,185	1,278,681
	<u>41,206,541</u>	<u>38,117,350</u>
減：備抵呆帳	(898,848)	(1,493,887)
	<u>\$ 40,307,693</u>	<u>\$ 36,623,463</u>

十 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壽險貸款	\$ 108,099,206	\$ 104,019,333
放 款	325,025,745	290,023,774
催 收 款	5,079,401	4,868,468
	<u>438,204,352</u>	<u>398,911,575</u>
備抵呆帳	(4,599,887)	(3,350,406)
	<u>\$ 433,604,465</u>	<u>\$ 395,561,169</u>

(一)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二) 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臺灣新光商銀係根據財政

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四)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00,155	\$ 5,441,798	\$ 6,441,953
本期提列呆帳	1,002,560	643,169	1,645,729
沖銷不良呆帳	(534,564)	(2,715,530)	(3,250,094)
收回已沖銷呆帳	619,130	42,017	661,147
期末餘額	<u>\$ 2,087,281</u>	<u>\$ 3,411,454</u>	<u>\$ 5,498,735</u>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06,483	\$ 2,209,271	\$ 4,315,754
本期提列呆帳	3,115,963	2,388,288	5,504,251
沖銷不良呆帳	(3,559,291)	(1,783,735)	(5,343,026)
收回已沖銷呆帳	361,020	6,294	367,314
期末餘額	<u>\$ 2,024,175</u>	<u>\$ 2,820,118</u>	<u>\$ 4,844,293</u>

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8,341,312	\$ 27,594,996
受益憑證	12,853,853	9,291,738
債券	40,686,503	32,340,241
可轉讓定存單	-	2,300
	<u>91,881,668</u>	<u>69,229,275</u>
國外投資		
股票	20,268,285	23,526,038
基金及受益憑證	8,501,947	8,041,292
債券	33,672,254	1,472,782
	<u>62,442,486</u>	<u>33,040,112</u>
	<u>\$ 154,324,154</u>	<u>\$ 102,269,387</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794,979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松江案），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出售不動產並取得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141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依出售比例認列之不動產處分利得淨額計84,442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另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261,869仟元，經減除因售後租回所調整之未實現利得108,009仟元，其餘額153,860仟元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受益證券成本301,870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已出售部分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證券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新光國際商業大樓、台証金融大樓、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大樓及新光天母傑仕堡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以下簡稱「新光一號」），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出售新光一號不動產並取得新光一號基金之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141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依出售比例認列之不動產處分利得淨額計3,004,826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另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559,316仟元，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新光一號受益證券1,488,743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已出售部分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證券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等不動產予以證券化，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取得受益證券一次順位證券1,608,788仟元作為本不動產證券化交易信用增強目的，並對所移轉之不動產於最終處分時享有剩餘未來現金流量之分配權利。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均符合(93)基秘第141號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236,127仟元。
-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受益憑證計1,608,788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屬已出售部分後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證券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衡量前述不動產證券化發行時之保留權利所使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中 山 大 樓	敦 南 大 樓
折現率	5.18%	5.68%	5.06%
空置率	0.00%~10.42%	0.08%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7.00%~13.00%	3.30%	6.63%
發行成數	60.00%	44.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38	1.24	1.1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期末衡量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所採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中 山 大 樓	敦 南 大 樓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556,800	\$ 2,110,343	\$ 1,847,849
預計發行成數	60%	44%	54%
預計市場空置率	6.88%~13.27%	7.99%	4.01%
預計折現率	5.18%	5.00%	5.00%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38,690	1,962,150	1,773,230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08,410	1,897,090	1,689,740
預計空置率	0%~12.50%	12.30%	3.95%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71,450	2,006,510	1,850,850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68,770	1,998,440	1,845,960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政府公債	\$ 152,637,024	\$ 153,201,755
公司債	18,861,503	20,589,310
金融債券	55,043,720	45,856,123
受益證券	2,071,978	2,293,791
國外債券	764,430	477,29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5,432,000)	(5,432,000)
	<u>\$ 223,946,655</u>	<u>\$ 216,986,270</u>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對依投資標的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733,722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三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始投資成本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原始投資成本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136,899	20.00	\$ 120,000	\$ 123,212	20.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660	343,193	21.67	260,000	226,894	21.6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8,485	4,961,812	25.23	-	-	-
	<u>\$ 5,195,145</u>	<u>\$ 5,441,904</u>		<u>\$ 380,000</u>	<u>\$ 350,106</u>	

(一)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及其原始投資成本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各被投資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被投資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92)	(\$ 218)	(\$ 5,204)	(\$ 1,041)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724	27,244	87,579	25,89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7,439	185,965	532,507	-
	<u>\$ 1,272,071</u>	<u>\$ 212,991</u>	<u>\$ 614,882</u>	<u>\$ 24,855</u>

(二)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群和創投於九十五年度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每仟股減少 166 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本 43,340 仟元。

(三)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四) 合併公司原帳列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因新光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第三季時持有元富證券普通股合計已達 20%，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應採權益法評價。另依該公報之規定，變更為權益法時不追溯調整，係以年初投資元富證券之帳面價值 2,102,054 仟元，調整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利得 20,820 仟元加計本期購入成本 2,777,251 仟元，作為元富證券原始投資金額計 4,858,485 仟元。

(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興櫃股票	\$ 319,298	\$ 332,093
未上市（櫃）股票	5,984,631	7,436,373
	<u>\$ 6,303,929</u>	<u>\$ 7,768,46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另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為 183,963 仟元及 456,239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9,341,435	\$ 20,000
結構型債券	25,250,000	17,900,000
國外長期債券	280,594,455	305,110,690
	<u>\$ 315,185,890</u>	<u>\$ 323,030,690</u>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對依投資標的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703,542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五年十一月購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開發銀行）發行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其內容說明如下：

1. 產品名稱：新台幣計價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2. 信用參考標的：合併公司原關係人萬泰銀行（請參閱附註三十五）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惟其轉換買權已由中華開發銀行出售予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3. 信用參考公司：萬泰銀行或其繼承人。
4. 契約本金：3,125,000 仟元，如因中華開發銀行執行提前贖回，契約本金將隨之減少。
5. 預訂到期日：九十九年九月七日。
6. 收益率：固定利率 3.25%，半年計息一次。
7. 信用事件定義：信用參考公司發生破產、重整或延遲支付等信用違約情形。
8. 信用事件交割方式：現金交割或實物交割。

九十六年九月萬泰銀行發生信用事件，臺灣新光商銀基於符合法令及契約相關規範之前提，配合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於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基於準債權人之地位與萬泰銀行之其他債權人，與萬泰銀行共同簽署「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備忘錄，並於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簽訂以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為對價，認購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之合約，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認列該信用連結商品減損損失 1,812,500 仟元。另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以實物交割方式結清該信用連結商品合約，取得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六、不動產投資－淨額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2,610,092	\$ 28,449,938	\$ 499,678	\$ 3,295,822	\$ 74,855,530				
本期增加	4,889,963	1,216,804	507,809	-	6,614,576				
本期處分	(1,185,818)	(678,237)	-	-	(1,864,055)				
重 分 類	639,312	144,984	52,686	(52,686)	784,296				
期末餘額	<u>46,953,549</u>	<u>29,133,489</u>	<u>1,060,173</u>	<u>3,243,136</u>	<u>80,390,347</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6,266,170	42,131	-	-	6,308,301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u>6,266,170</u>	<u>42,131</u>	<u>-</u>	<u>-</u>	<u>6,308,301</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809,124	-	-	4,809,124				
折舊費用	-	389,789	-	-	389,789				
本期處分	-	(112,854)	-	-	(112,854)				
重 分 類	-	68,979	-	-	68,979				
期末餘額	<u>-</u>	<u>5,155,038</u>	<u>-</u>	<u>-</u>	<u>5,155,038</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1,495,339	-	-	-	1,495,339				
本期增加	59,612	-	-	-	59,612				
本期處分	(1,980)	-	-	-	(1,980)				
期末餘額	<u>1,552,971</u>	<u>-</u>	<u>-</u>	<u>-</u>	<u>1,552,971</u>				
期末淨額	<u>\$ 51,666,748</u>	<u>\$ 24,020,582</u>	<u>\$ 1,060,173</u>	<u>\$ 3,243,136</u>	<u>\$ 79,990,639</u>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6,964,442	\$ 33,313,593	\$ 361,344	\$ 3,366,070	\$ 74,005,449				
本期增加	6,772,052	98,346	41,678	-	6,912,076				
本期處分	(2,115,353)	(5,562,943)	-	-	(7,678,296)				
重 分 類	921,823	853,627	52,305	(52,686)	1,775,069				
期末餘額	<u>42,542,964</u>	<u>28,702,623</u>	<u>455,327</u>	<u>3,313,384</u>	<u>75,014,298</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6,545,915	39,962	-	-	6,585,877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1,047,306)	-	-	-	(1,047,306)				
重 分 類	764,987	2,169	-	-	767,156				
期末餘額	<u>6,263,596</u>	<u>42,131</u>	<u>-</u>	<u>-</u>	<u>6,305,7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5,022,124	\$	-	\$	5,022,124
折舊費用		-	324,302		-		324,302
本期處分		-	(1,049,493)		-		(1,049,493)
重分類		-	389,497		-		389,497
期末餘額		-	4,686,430		-		4,686,430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35,075	-		-		335,075
本期增加		100,001	-		-		100,001
本期處分		-	-		-		-
期末餘額		435,076	-		-		435,076
期末淨額	\$	48,371,484	\$ 24,058,324	\$	455,327	\$	3,313,384
							\$ 76,198,519

地上權係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金等成本。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依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月地租為 3,875 仟元，按季支付；於合約到期時，應將該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無償移轉予台北市政府。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需於期限內按時給付地上權權利金。未來應付權利金明細如下：(經折現後金額 720,423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金	額
九十六年度第四季	\$	369,000
九十七年度		369,000
	\$	738,000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2,148,293	\$ 11,028,388	\$ 118,028	\$ 4,698,544	\$ 128,605	\$ 28,121,858	
本期增加	6,974	1,243	12,008	380,785	-	401,010	
本期處分	(270,385)	(20,782)	(17,473)	(60,512)	-	(369,152)	
重分類	(370,615)	(208,406)	-	89,253	(26,706)	(516,474)	
期末餘額	<u>11,514,267</u>	<u>10,800,443</u>	<u>112,563</u>	<u>5,108,070</u>	<u>101,899</u>	<u>27,637,242</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490,340	24,385	-	-	-	1,514,72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1,490,340</u>	<u>24,385</u>	<u>-</u>	<u>-</u>	<u>-</u>	<u>1,514,72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008,811	44,948	2,755,880	-	4,809,639	
折舊費用	-	165,435	10,528	410,450	-	586,413	
本期處分	-	(15,570)	(10,798)	(55,018)	-	(81,386)	
重分類	-	(47,739)	-	-	-	(47,739)	
期末餘額	<u>-</u>	<u>2,110,937</u>	<u>44,678</u>	<u>3,111,312</u>	<u>-</u>	<u>5,266,927</u>	
期末淨額	<u>\$ 13,004,607</u>	<u>\$ 8,715,403</u>	<u>\$ 67,805</u>	<u>\$ 1,995,279</u>	<u>\$ 101,899</u>	<u>\$ 23,885,040</u>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3,077,305	\$ 10,327,405	\$ 127,961	\$ 3,988,702	\$ 2,041,463	\$ 29,562,836	
本期增加	296,101	274,859	18,162	283,000	107,533	979,655	
本期處分	(25,939)	(3,232)	(28,111)	(196,004)	-	(253,286)	
重分類	(930,696)	457,261	57,657	489,854	(1,992,613)	(1,918,537)	
期末餘額	<u>12,416,771</u>	<u>11,056,293</u>	<u>175,669</u>	<u>4,565,552</u>	<u>156,383</u>	<u>28,370,668</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257,903	26,552	-	-	-	2,284,45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764,989)	(2,167)	-	-	-	(767,156)	
期末餘額	<u>1,492,914</u>	<u>24,385</u>	<u>-</u>	<u>-</u>	<u>-</u>	<u>1,517,29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947,729	48,624	2,564,606	-	4,560,959	
折舊費用	-	209,336	17,698	407,338	-	634,372	
本期處分	-	(1,218)	(24,793)	(135,654)	-	(161,665)	
重分類	-	(221,162)	22,855	(191,190)	-	(389,497)	
期末餘額	<u>-</u>	<u>1,934,685</u>	<u>64,384</u>	<u>2,645,100</u>	<u>-</u>	<u>4,644,169</u>	
期末淨額	<u>\$ 13,909,685</u>	<u>\$ 9,145,993</u>	<u>\$ 111,285</u>	<u>\$ 1,920,452</u>	<u>\$ 156,383</u>	<u>\$ 25,243,798</u>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六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譽	<u>\$ 2,722,673</u>	<u>\$ 2,677,041</u>

- (一)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二十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
- (二)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五 償債基金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發行美金 2.6 億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於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將其持有之債券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該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金額之 99.50%。另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新光金控公司為因應上述贖回之可能，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作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能贖回之用途。

四 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付費用	\$ 252,680	\$ 405,760
安定基金	1,502,676	1,368,900
減：安定基金準備	(1,502,676)	(1,368,900)
存出保證金	10,206,396	14,151,13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附註三十六）	307,000	317,000
遞延費用	1,121,295	933,683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34,854	10,32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132	\$ 4,171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十七)	2,320,441	2,056,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十四)	2,574,288	2,265,325
其 他	64,550	47,311
	<u>\$ 16,882,636</u>	<u>\$ 20,191,022</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險業保證金	\$ 5,432,000	\$ 5,432,000
營業保證金	837,813	525,553
交割結算基金	116,351	67,331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286,324	269,368
假扣押保證金	601,236	338,672
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	2,547,442	7,054,750
其他保證金	385,230	463,463
	<u>\$ 10,206,396</u>	<u>\$ 14,151,137</u>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保全債權，針對部份催收案件向法院申請假扣押，均以可轉讓定存單繳存於法院，作為假扣押保證金。

(五)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昕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六)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發行金融債券時，依發行契約所提存於發行保證銀行之存出保證金，期末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五。

(七)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20,776	\$ 9,907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100,081	206,759
應收交割帳款	1,294,432	286,449
信用交易	-	582
交割代價	58,812	263,083
	<u>2,474,101</u>	<u>766,780</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262,015	322,202
應付交割帳款	1,176,734	434,255
信用交易	498	-
	<u>2,439,247</u>	<u>756,457</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 34,854</u>	<u>\$ 10,323</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八)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期初金額	\$ 877,599	\$ 783,768
本期增加	408,902	310,272
本期攤提	(287,319)	(286,999)
本期重分類	128,871	143,468
轉出至新光一號及松江等不 動產證券化發行成本	(2,478)	(13,067)
轉列其他損失	(4,280)	(3,759)
期末淨額	<u>\$ 1,121,295</u>	<u>\$ 933,683</u>

二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央行存款	\$ 23,486	\$ 14,381
銀行同業存款	740,118	1,304,735
台灣郵政轉存款	3,310,814	4,513,480
透支銀行同業	-	120,767
金融同業拆放	7,020,186	10,802,173
	<u>\$ 11,094,604</u>	<u>\$ 16,755,536</u>

三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分別為 12,067,056 仟元及 12,458,349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1.65%~2.15% 及 1.38%~1.70%。

三 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薪 資	\$ 1,681,285	\$ 2,064,891
其 他	3,078,305	2,573,688
	<u>\$ 4,759,590</u>	<u>\$ 4,638,579</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四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儲蓄存款	\$ 227,297,034	\$ 209,215,402
定期存款	51,184,699	33,537,340
可轉讓定存單	1,441,200	3,170,600
活期存款	23,511,460	17,571,485
支票存款	5,026,268	4,605,919
應解匯款	88,485	9,883
	<u>\$ 308,549,146</u>	<u>\$ 268,110,629</u>

五 應付債券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u>8,800,000</u>	<u>4,514,300</u>
	18,800,000	14,514,3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u>1,000,000</u>)	(<u>1,000,000</u>)
	<u>\$ 17,800,000</u>	<u>\$ 13,514,300</u>

(一)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0000600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發行九十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4,514,3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及壹仟萬元四種，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十年期，分別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到期，惟臺灣新光商銀於發行屆滿第五年可行使買回權。
- 5.債券利率：依 4.00% 固定計息，惟臺灣新光商銀若於發行屆滿第五年時未行使買回權，則第五年後依 4.50% 計息。
- 6.還本方式：除臺灣新光商銀行使買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 8.臺灣新光商銀行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就該等次順位金融債券行使買回權，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有 1,500 仟元未贖回，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二)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 (三)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四)臺灣新光商銀為消除首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仟元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帳表達，請參閱附註七。

六、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8,443,270	13,718,393
	<u>\$ 13,443,270</u>	<u>\$ 18,718,393</u>

(一)新光金控公司為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24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 1、甲 2、甲 3、甲 4、甲 5、甲 6、甲 7、甲 8、甲 9、乙 1、乙 2、乙 3、乙 4、乙 5、乙 6、乙 7、乙 8、乙 9 券共十八券，其中甲 1 至甲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 1 至乙 5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 6 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 7、乙 8、乙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五年期，92 年 6 月 16 日～97 年 6 月 26 日。
- 4.還本方式：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5.票面利率：甲 1 至甲 9 券為年息 1.60%；乙 1 至乙 9 券為年息 1.5937%。
- 6.付息方式：甲 1 至甲 9 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 1 至乙 9 券半年複利，一年付息乙次。(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計付)
- 7.應付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新光金控公司並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供作擔保之用，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其擔保股數均為 1,018,000 仟股，擔保品淨值分別為 20,237,839 仟元及 22,722,851 仟元。

(二)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3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 260,000 仟元。
- 2.票面利率：年息 0%。
- 3.發行期限：五年（93 年 6 月 17 日～98 年 6 月 17 日）。
- 4.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成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為美元）之 1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98.76%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超過 20%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時，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 93 年 7 月 18 日～98 年 6 月 2 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13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新光金控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及合併換股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8.23 元。

7. 上市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8. 九十六年前三季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美金面額 47,909 仟元，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 1,570,773 仟元，轉換股數 53,707 仟股。

9.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面額美金 65,345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2,154,556 仟元，轉換股數 71,826 仟股。

(三) 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限：五年（94 年 12 月 15 日～99 年 12 月 15 日）。

4.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 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 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轉換：

(1)轉換期間：

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止。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

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及合併控股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4.17 元。

7.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九十六年前三季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美金面額 99,585 仟元，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 3,266,891 仟元，轉換股數 130,137 仟股。

9.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累計面額美金 185,500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6,136,160 仟元，轉換股數 234,487 仟股。

三、員工退休基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期初預付退休金餘額	(\$ 2,084,876)	(\$ 1,850,869)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291,904	354,118
減：提撥退休基金	(527,469)	(559,561)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u>(\$ 2,320,441)</u>	<u>(\$ 2,056,312)</u>

(二)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9,040 仟元及 122,466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

六)。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1,904 仟元及 354,118 仟元。

(三)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基金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種	類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1,524,892	10,999,026
新合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037,739	9,760,616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712,269	10,606,207
		<u>31,274,900</u>	<u>31,365,849</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基金／新光福運平衡型基金／新光全球首選組合基金／新光大三通基金／新光策略二號平衡基金／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平衡基金	14,112,695.36	10,000,00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向榮債券型基金／新昕優勢科技基金／新昕福運平衡型基金	-	8,163,949
		<u>14,112,695.36</u>	<u>18,163,949</u>

上述新光金控公司股票係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納入新光金控公司子公司換股取得。

六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40,743,739 仟元，分為 4,074,3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64,18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641,843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38,6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386,635 仟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2,356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1,123,565 仟元。

九十五年第四季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64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100,637 仟元。

九十六年前三季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3,844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1,838,441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41,88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1,418,865 仟元。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0 仟元，分為 8,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0,253,725 仟元，分為 5,025,3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本溢價	\$ 16,576,588	\$ 13,423,853
庫藏股交易	43,109	43,109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5,449	5,449
	<u>\$ 16,625,146</u>	<u>\$ 13,472,411</u>

2.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來源明細：</u>		
新光金控公司成立時餘額	<u>\$ 8,676,205</u>	<u>\$ 8,676,205</u>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42,260	42,260
法定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公積	2,134,509	2,134,50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分配盈餘	\$ 1,207,446	\$ 1,207,4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624,302)	(624,3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99	6,699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2,082,378)	(2,082,378)
	6,092,052	6,092,052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本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2,584,153	2,584,153
	<u>\$ 8,676,205</u>	<u>\$ 8,676,205</u>
<u>成立後增減變化：</u>		
新光金控公司期末餘額	\$ 16,576,588	\$ 13,423,853
彌補虧損	(14,646,504)	(14,646,504)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760,929	760,9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818,541	4,665,806
發行普通股溢價股份轉換	13,967,417	13,967,417
	<u>\$ 7,900,383</u>	<u>\$ 4,747,648</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列 10% 法定公積及支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

票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3.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5,562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7,513 仟元、現金股利 2,641,843 仟元、股票股利 2,641,843 仟元、員工紅利 1,063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66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4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3 元。
4.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2,824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146,501 仟元、股票股利 1,418,865 仟元、現金股利 4,729,549 仟元、員工紅利 1,25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1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3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2 元。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9,553,061	\$ 51,256	\$ 9,604,31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4,702,229)	51,710	(4,650,519)
期末餘額	<u>\$ 4,850,832</u>	<u>\$ 102,966</u>	<u>\$ 4,953,798</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	(\$ 5,596)	(\$ 5,59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3,151,173	2,848	3,154,021
期末餘額	<u>\$ 3,151,173</u>	<u>(\$ 2,748)</u>	<u>\$ 3,148,425</u>

(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土地	\$ 5,688,000	\$ 5,949,869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8,396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151,034)	(151,034)
	<u>\$ 5,745,362</u>	<u>\$ 6,007,231</u>

1. 依公司法第二三八條規定累積之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如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則於以後發生盈餘之年度，應予轉回；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作其他用途。惟依修正後之公司法，該第二三八條已刪除，且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已將資產重估增值排除於資本公積之外，並予以單獨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且僅能於該等重估資產處分時方能減除。
2.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因處分不動產，而將相對之不動產重估增值依處分比例計算後之金額分別為 261,869 仟元及 559,316 仟元自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減除。

元庫藏股票

(一)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庫藏股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 回 原 因 作為轉讓予員工	<u>9,530</u>	<u>-</u>	<u>2,250</u>	<u>7,280</u>

單位：仟股

-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十一月買回庫藏股票股數為 10,00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260,738 仟元。
-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起按原訂收回目的，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50145337 號函核准，依新光金控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轉讓新光金控公司股票予員工，截至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已轉讓 2,720 仟股，轉讓價格為每股 24.45 元，經轉讓後新光金控公司之庫藏股為 7,280 仟股。

(四)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庫藏股餘額係作為「買回股份讓予員工」189,827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庫藏股 2,133 仟元，合計 191,960 仟元。

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606,246	\$ 7,381,336	4,909,513	\$ 1.75	\$ 1.50
具可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411,04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606,246	\$ 7,381,336	5,320,562	\$ 1.62	\$ 1.3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9,440,982	\$ 8,705,846	4,538,994	\$ 2.08	\$ 1.92
具可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574,4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9,440,982	\$ 8,705,846	5,113,449	\$ 1.85	\$ 1.7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註：合併公司於計算九十五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98 元及 1.75 元減少為 1.92 元及 1.70 元。

三、處分投資淨利益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處分投資利益之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股利收入	\$ 3,160,253	\$ 2,535,202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89,462	300,93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589,307	9,601,55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淨 (損失)		
利益	(5,657,173)	3,720,678
	<u>\$ 7,181,849</u>	<u>\$ 16,158,366</u>

三 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五)	\$ 1,710,017	\$ 1,641,161
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 (附註十一)	93,793	3,010,727
工程利益(附註二)	9,247	-
	<u>\$ 1,813,057</u>	<u>\$ 4,651,888</u>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93,168	8,444,905	11,738,073	3,093,612	8,677,650	11,771,262
勞健保費用	-	694,509	694,509	7,477	651,822	659,299
退休金費用	-	520,944	520,944	9,047	467,537	476,584
其他用人費用	820	587,533	588,353	6,588	319,258	325,846
折舊費用	-	977,442	977,442	-	958,674	958,674
攤銷費用	-	287,319	287,319	-	286,999	286,999

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利益)			
新光金控公司	(\$ 883,098)	\$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884,917	535,650	-	847,766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2,012	29,847	-	-
臺灣新光商銀	35,125	1,928,336	-	-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6,474	2,980	-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1,674	-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509	73,603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前三季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12,752	\$ 20	\$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777	-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76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2,692	3,852	-
	<u>\$ 1,224,910</u>	<u>\$ 2,574,288</u>	<u>\$ 847,766</u>

九十五年前三季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385,330)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78,393	366,130	719,658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47,065	15,970	-
臺灣新光商銀	(283,537)	1,781,992	-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8,088	2,980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878)	1,897	-
新壽保經公司	13,969	-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402	-	-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3,401	93,465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5,863	83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40	-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17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1,863	2,808	-
	<u>\$ 561,556</u>	<u>\$ 2,265,325</u>	<u>\$ 719,658</u>

(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12,817	\$ 40,558
退休金超額提撥數	2,842	-
違約損失提列數	8,328	5,598
虧損扣抵	7,164,701	8,335,638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678,818	255,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投資抵減	\$ -	\$ 356,858
資產減損調整數	48,087	147,515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04,539	317,3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	(535,811)	(719,658)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311,955)	(2,394,021)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5,082	2,342,391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及減損損失	228,339	72,895
其 他	(244,376)	21,053
	<u>7,291,411</u>	<u>8,781,793</u>
減：備抵評價	(5,564,889)	(7,236,12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6,522	1,545,667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2,574,288)	(2,265,325)
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u>(\$ 847,766)</u>	<u>(\$ 719,658)</u>

(三)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76,538	\$ 369,318
短票利息收入及資產證券化分離課 稅稅額	164,717	61,39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29,260	3,66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245,605)	127,172
所得稅費用	<u>\$ 1,224,910</u>	<u>\$ 561,556</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77,805 仟元。
- 2.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11,101,163 仟元。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77,805	\$ 159,632
未分配盈餘(八十七年以後)	11,101,163	13,420,167
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	2.50%	1.69%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吳東進	本公司董事長
吳東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邦聲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瑛瑛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黃崇仁	本公司之董事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纖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萬泰商業銀行(註2)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財實業公司(註3)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權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福慧系統整合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東盈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電腦公司(註4)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醫院之董事
新青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儒盈實業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文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常務董事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海瓦斯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黃明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
黃榮圖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之三等血親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
台灣羽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
景德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之配偶
誼光保全公司	該公司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世正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1：已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解散。

註2：該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九月完成董監改選，新任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清算完畢。

註4：已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清算完畢。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擔保放款

(1)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	1,570,000	1,050,000	1,050,000	-	不動產	無
	新青投資	298,000	298,000	298,000	-	不動產	無
	永增企業	200,000	70,000	70,000	-	不動產	無
	鴻新實業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無
	瑞進興業	68,000	68,000	68,000	-	不動產	無
	新光海洋	40,000	-	-	-	不動產	無
	儒盈實業	35,000	-	-	-	不動產	無
	東盈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不動產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	1,520,000	1,440,000	1,440,000	-	不動產	無
	鴻新實業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無
	瑞進興業	120,000	120,000	120,000	-	不動產	無
	永光公司	99,000	84,000	84,000	-	不動產	無
	新光海洋	41,000	41,000	41,000	-	不動產	無
	東盈投資	30,000	30,000	30,000	-	不動產	無
	九如投資	5,000	5,000	5,000	-	不動產	無
	九如實業	5,000	-	-	-	不動產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1	67,661	15,742	15,742	-	車輛、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1	289,107	201,828	201,828	-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79,800	1,727,050	1,727,050	-	不動產	"
	厚生化學工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動產	"
	新光合成纖維	895,443	795,443	795,443	-	上市上櫃股票、機器設備	"
	新光兆豐	45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
	新 勝	312,200	298,200	298,200	-	不動產	"
	東賢投資	190,000	190,000	190,000	-	不動產	"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175,000	-	不動產	"
	瑞新興業	160,000	160,000	160,000	-	不動產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年 前 三 季			
		啟業化工	30,000	30,000	30,000	-	上市上櫃股票	無
		金格食品	3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000	10,000	10,000	-	上市上櫃股票	"
		台灣新光保全	43,458	3,458	3,458	-	不動產	"
		大台北區瓦斯	9,443	1,643	1,643	-	不動產	"
		新光紡織	93,765	711	711	-	機器設備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年 前 三 季			
員工消費性放款		22	9,965	4,835	4,835	-	車輛、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5	195,177	130,953	130,953	-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新 勝	259,000	259,000	259,000	-	不動產	"
		新光合成纖維	202,797	201,427	201,427	-	上市櫃股票	"
		家邦投資	195,000	175,000	175,000	-	不動產	"
		東賢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上市櫃股票	"
		金格食品	65,084	64,026	64,026	-	不動產	"
		永 光	85,000	35,000	35,000	-	上市櫃股票	"
		瑞新興業	21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櫃股票、不動產	"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50,000	10,000	10,000	-	上市櫃股票	"
		台灣新光保全	22,658	5,000	5,000	-	不動產	"
		新光紡織	2,798	1,608	1,608	-	上市櫃股票	"
		大台北區瓦斯	1,586	95	95	-	不動產	"
		東盈投資	5,000	5,000	5,000	-	上市櫃股票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6,759	\$ 6,759	\$ -	0.45	上市櫃股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新光合成纖維	\$ 90,000	\$ -	\$ -	0.3	上市櫃股票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新光合成纖維	\$ 255,920	0.00%~0.10%	\$ 168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43,524	0.00%~1.63%	180
新權實業	42,415	0.10%~0.10%	7
大台北區瓦斯	35,948	0.10%~0.10%	8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 險文教基金會	26,864	0.00%~2.38%	283
東盈投資	25,171	0.00%~0.10%	4
進賢投資	22,097	0.10%-0.10%	3
新光紡織	20,809	0.00%-0.10%	11
金格食品	20,741	0.00%-0.10%	-
其 他	636,308		11,423
	<u>\$ 1,129,797</u>		<u>\$ 12,087</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新光合成纖維	\$ 134,677	0.00%~0.10%	\$ 1
瑞新興業公司	133,364	0.00%~0.10%	1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59,408	0.00%~1.32%	122
東盈投資	27,272	0.00%~0.10%	5
大台北區瓦斯	21,462	0.00%~0.10%	17
新光紡織	16,939	0.00%~0.10%	7
進賢投資	16,824	0.10%~0.10%	3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 險文教基金會	15,774	0.40%~2.02%	129
東賢投資	11,855	0.00%~0.10%	12
台灣新光保全	11,673	0.00%~0.10%	4
新 勝	10,903	0.00%~0.10%	1
其 他	525,621		7,165
	<u>\$ 985,772</u>		<u>\$ 7,479</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新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6.02.13~97.09.08	NTD 6,841,800 仟元	NTD 111,023 仟元	NTD 6,000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01.05~97.09.17	NTD 500,000 仟元	NTD (2,440) 仟元	NTD (2,423)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11.30~110.06.18	NTD 250,000 仟元	NTD (2,646) 仟元	NTD (2,104)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6.09.13~111.09.17	NTD 300,000 仟元	NTD 2,568 仟元	NTD 2,568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新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5.01.12~96.05.31	NTD 7,943,520 仟元	NTD (293,525) 仟元	NTD 293,525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01.05~97.09.17	NTD 500,000 仟元	NTD 238 仟元	NTD 238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04.18~99.10.14	NTD 500,000 仟元	NTD 3,131 仟元	NTD 3,131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05.04~112.04.24	NTD 200,000 仟元	NTD 5,553 仟元	NTD 5,553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新光金控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萬泰商業銀行公司	信用連結商品	95.11~99.09	NTD 3,125,000 仟元	NTD (1,812,500) 仟元	NTD 1,312,500 仟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十五年前三季並未與關係人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向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購入新台幣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計 100,000 仟元，利率為 3.025%，其發行期間為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業於九十六年九月份提前解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並未與關係人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4.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3	-	\$ 71	-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5. 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651	6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8,858	91
	\$ 651	6	\$ 8,858	91

主要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發行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包銷券商，依據契約所收取之財務顧問費與銷售費。

6. 不動產出租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669,342	39	\$ 676,270	41
新光紀念醫院	26,234	2	29,633	2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2,475	1	13,491	1
新光合纖公司	11,925	1	10,607	1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6,095	-	12,908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47	-	5,663	-
其他	58,740	3	50,854	3
	\$ 786,858	46	\$ 799,426	49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部份租賃契約已到期，但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契約及租金收取具不確定性，故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該等已到期租約之租金係暫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且係依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
 三季以已收金額分別為 352,500 仟元及 292,500 仟元作為入帳依
 據。

(3)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
 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0,000	\$ 160,000
其 他	65,763	56,690
	<u>\$ 225,763</u>	<u>\$ 216,690</u>

7. 股務代理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 限公司	\$ 3,297	16	\$ 3,249	18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 限公司	1,560	7	1,620	9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1,440	7	-	-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 限公司	1,010	5	672	4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498	2	522	2
	<u>\$ 7,805</u>	<u>37</u>	<u>\$ 6,063</u>	<u>33</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上述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並依契
 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8.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
 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9,874	\$ 9,874
吳邦聲	7,500	7,500
九如租賃公司	-	1,127
	<u>\$ 17,374</u>	<u>\$ 18,501</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9.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3,035</u>	<u>\$ 13,494</u>

(2) 捐 贈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新光紀念醫院	\$ -	\$ 30,000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20,000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	5,500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	3,000
	<u>\$ 20,000</u>	<u>\$ 38,500</u>

(3) 租金支出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29,882	\$ 31,913
九如租賃公司	2,910	3,274
	<u>\$ 32,792</u>	<u>\$ 35,18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4) 郵電費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u>\$ 477</u>	<u>\$ 968</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簽訂寬頻網路服務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付款。

(5) 什項支出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u>\$ 309</u>	<u>\$ 325</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台灣新光保全公司簽訂保全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付款，支付方式為每三個月為一期。

10. 受益憑證投資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餘額分別為 155,098 仟元及 259,630 仟元。

11. 應收款項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32,888	-	\$ 31,321	-
其 他	<u>6,188</u>	<u>-</u>	<u>4,456</u>	<u>-</u>
	<u>\$ 39,076</u>	<u>-</u>	<u>\$ 35,777</u>	<u>-</u>

12. 其他資產－其他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1,211	3	\$ 887	6
其 他	<u>33</u>	<u>-</u>	<u>-</u>	<u>-</u>
	<u>\$ 1,244</u>	<u>3</u>	<u>\$ 887</u>	<u>6</u>

13.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購 入</u>	<u>賣 出</u>	<u>購 入</u>	<u>賣 出</u>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u>\$ -</u>	<u>\$ 1,709,559</u>	<u>\$ -</u>	<u>\$ 252,297</u>

14.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70,091	96年9月	\$ 70,091	1.81~2.00	\$ 223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0,018	95年9月	\$ 60,018	1.53~1.55	\$ 96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15.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①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②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 ③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支出 1,800 仟元。
- ④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⑤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16.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授 信 戶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黃 崇 仁 力廣科技	\$ 210,000	\$ -

授 信 戶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黃 崇 仁 力廣科技	\$ 192,000	\$ 192,000

六、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質 抵 押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98,09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278,000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5,635,000	3,989,100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332,975	508,314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183,949	11,569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307,000	317,000
其他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370,000	331,35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七筆，合約餘款約 52.6 億元，其將於九十六年第四季支付 11.7 億元，九十七年度以後支付 40.9 億元。

(二)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證責任款項	\$ 8,390,963	\$ 5,360,450
開發信用狀餘額	3,305,285	2,875,347
信託負債	63,393,425	17,055,681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53,511,699	40,305,123

(三)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信託資本	
本金存放本行	\$ 413,760	金錢信託	\$ 58,513,210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金錢債權及擔保	
短期投資		物權信託	1,678,067
基金投資	42,678,140	有價證券信託	34,470
債券投資	15,321,119	不動產信託	3,354,478
普通股投資	34,46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短票或附買回投		累積盈虧	(1,369,064)
資	73,278	兌換	(34)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1,182,298</u>
土地	2,799,731		
房屋及建築	92,598		
在建工程	293,767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1,677,064</u>		
信託資產總額	<u>\$ 63,393,425</u>	信託負債總額	<u>\$ 63,393,425</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8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58,036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779
財產交易利益	794,965
已實現資本利得	388,65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u>185</u>
	<u>1,446,098</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03,271)
保險費	(7,210)
保管費	(1)
手續費	(3)
財產交易損失	(151,492)
其他費用	<u>(9)</u>
	<u>(261,986)</u>
稅前純益	1,184,112
所得稅費用	<u>(1,814)</u>
稅後純益	<u>\$ 1,182,29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413,760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42,678,140	
債券投資		15,321,119	
普通股投資		34,468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73,278	
不動產信託			
土地		2,799,731	
房屋及建築		92,598	
在建工程		293,767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1,677,064	
			\$63,393,425

六 期後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購買中華開發銀行發行契約本金 3,125,000 仟元以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為信用參考標的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附註十五），因萬泰銀行已發生信用事件，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簽訂「以債作股」參與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之認購合約，並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以實物交割方式結清該信用連結商品，取得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另因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尚未確定，故臺灣新光商銀尚未簽訂上述私募普通股認購合約。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六年十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新光民生大樓（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8、10 號不動產），十月二十四日並委託香港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公開標售程序。

元 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九十六年前三季

項目	業務別				
	人身保險公司	證券公司	銀行公司	其他公司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27,967,048	84,955	4,791,043	107,264	32,950,310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46,332,591	948,577	(291,181)	1,038,366	48,028,353
放款呆帳費用	(113,215)	-	(1,645,629)	113,115	(1,645,729)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	(53,032,327)	-	-	-	(53,032,327)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12,125,067)	(469,674)	(4,242,327)	(765,070)	(17,602,1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9,029,030	563,858	(1,388,094)	493,675	8,698,4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84,917)	(92,012)	(35,125)	787,144	(1,224,9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7,144,113	471,846	(1,423,219)	1,280,819	7,473,559

單 其 他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項 目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05,412	\$ 17,580,252			應付費用	\$ 58,632	\$ 80,8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06,381	264,432			其他應付款	1,620,135	1,254,7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008			應付公司債	13,443,270	18,718,393		
其他金融資產	66,427	10,367			其他負債	497	200		
債債基金	1,000,000	1,000,000			負債合計	15,122,534	20,054,52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5,581,031	83,787,008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9,783	8,012			普通股股本	50,253,725	46,895,782		
其他資產	3,383,825	1,780,184			資本公積	16,625,146	13,472,411		
資 產 總 計	\$ 106,152,859	\$ 104,453,263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2,460,094	1,867,270		
					特別公積	154,014	7,513		
					未分配盈餘	11,101,163	13,420,167		
					重估增值	5,745,362	6,007,231		
					累計換算調整數	24,825	(1,7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53,798	3,148,4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失	(95,700)	(169,82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42)	-		
					庫藏股票	(191,960)	(248,485)		
					股東權益合計	91,030,325	84,398,7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6,152,859	\$ 104,453,263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收 益				
利息收入	\$ 140,142	\$ 331,613		
利息費用	(59,836)	(59,836)		
利息淨利益	<u>80,306</u>	<u>271,777</u>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51,001	286,8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				
益	6,258,683	8,095,9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336,821	54,714		
其他非利息淨損失	(22,909)	(79,389)		
淨 收 益	6,703,902	8,629,883		
營業費用	(205,664)	(246,133)		
稅前利益	6,498,238	8,383,750		
所得稅利益	<u>883,098</u>	<u>385,330</u>		
加計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前淨利	7,381,336	8,769,080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63,234)		
本期淨利	<u>\$7,381,336</u>	<u>\$8,705,846</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u>	<u>\$ 1.50</u>	<u>\$ 1.85</u>	<u>\$ 1.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2</u>	<u>\$ 1.39</u>	<u>\$ 1.64</u>	<u>\$ 1.70</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381,336	\$ 8,705,84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63,234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7,381,336	8,769,080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1,935	1,25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001)	(286,881)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6,258,683)	(8,095,9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584,830	5,078,8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	-	(220,36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	(22,8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021	7,9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25,420)
其他資產增加	(870,147)	(6,537)
應付費用	(58,190)	(59,385)
其他應付款	(42,619)	(195,745)
其他負債	30	6,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2,512</u>	<u>4,750,2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598)	(2,170)
出售固定資產	623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777,252)	(1,518,1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8,227)</u>	<u>(1,524,08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	25,803	85,7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現金增資	-	7,000,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55,005	11,490
發放現金股利	(4,729,549)	(2,641,84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1,328)	(32,6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680,069)</u>	<u>4,422,94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55,784)	7,649,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61,196	9,931,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05,412</u>	<u>\$ 17,580,2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0,000</u>	<u>\$ 83,70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948</u>	<u>\$ 8,136</u>
盈餘分配支付數		
現金股利	\$ 4,729,549	\$ 2,641,84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1,350	31,832
加：帳列期初應付費用及股息紅利	-	847
減：帳列期末應付費用及股息紅利	(22)	-
淨現金支付數	<u>\$ 4,760,877</u>	<u>\$ 2,674,522</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鑒

(二)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285,823,139	\$ 206,998,979	流動負債	\$ 16,893,855
放 款	177,197,006	174,832,120	長期負債	2,141,853
基金與投資	630,738,891	629,595,293	營業準備	1,024,875,822
固定資產	10,587,322	11,175,392	其他負債	98,698,915
其他資產	107,283,178	49,810,816	負債合計	1,142,610,445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33,208,802
			特別股股本	3,000,000
			資本公積	46,959
			保留盈餘	21,869,17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 得	5,216,686
			未實現重估增值	5,668,0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19
			庫藏股票	(816)
			股東權益合計	69,019,091
資 產 總 計	\$ 1,211,629,536	\$ 1,072,412,6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11,629,536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3,893,750	\$ 12,249,453	流動負債	\$ 9,619,641
基金與投資	154,880	201,636	其他負債	120,169
固定資產	430,367	580,074	負債合計	9,739,810
其他資產	745,367	450,571	股 東 權 益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34,854	10,323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資本公積	2,005
			保留盈餘	1,354,398
			股東權益合計	5,519,408
資 產 總 計	\$ 15,259,218	\$ 13,492,0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259,21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55,931	\$ 7,381,87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707,93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048,595	30,801,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994,4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533,795	3,956,629	附買回債券負債	6,127,72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680,169	應付款項	8,443,822
應收款項	14,474,776	16,788,429	存款及匯款	317,274,033
貼現及放款－淨額	255,698,041	220,102,848	應付金融債券	17,8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91,919	5,092,3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415,258	13,587,315	其他金融負債	656,37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33,901	178,492	其他負債	836,176
其他金融資產	10,033,893	5,378,421	負債合計	361,851,868
固定資產	12,836,029	13,568,485	股 東 權 益	
無形資產	1,243,107	1,243,107	普通股股本	19,577,665
其他資產	8,244,909	14,570,010	資本公積	365,754
			累積(虧損)盈餘	(1,423,2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264,17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失	(95,70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42)
			股東權益合計	18,158,286
資 產 總 計	\$ 380,010,154	\$ 333,329,6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0,010,154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13,137	\$ 96,559	流動負債	\$ 49,512
固定資產	1,415	1,245	長期負債	350
其他資產	100	2,836	負債合計	49,862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6,000
			保留盈餘	58,790
			股東權益合計	64,790
資 產 總 計	\$ 114,652	\$ 100,6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4,65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註)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621,943	\$ 66,619	負債合計	\$ 96,143
固定資產	10,627	7,933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59,967	64,708	普通股股本	400,000
			資本公積	123,082
			保留盈餘	72,0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92
			股東權益合計	596,394
資 產 總 計	\$ 692,537	\$ 139,26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2,53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自九十五年第三季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取得新光投信 40,000 仟股，佔新光投信已發行股份比例 100%，使新光投信成為新光金控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新光金控公司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差異（商譽）等資料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841
應收款項	12,936
預付款項	1,568
固定資產－淨額	8,831
其他資產	65,85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應付費用	(\$ 31,934)
其他負債	(20,146)
小 計	86,939
新光金控公司取得股權比例	100%
新光金控公司取得新光投信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	86,939
新光金控投資成本	1,565,689
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差異(商譽)	<u>\$1,478,750</u>

(2)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289,742,021	\$ 225,047,657
營業成本	265,598,971	203,535,298
營業毛利	24,143,050	21,512,359
營業費用	12,238,282	11,505,564
營業利益	11,904,768	10,006,7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7,435	1,274,0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73,173)	(473,127)
稅前利益	9,029,030	10,807,728
所得稅費用	(1,884,917)	(1,078,3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7,144,113	9,729,33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933,969
本期純益	<u>\$ 7,144,113</u>	<u>\$ 10,663,304</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2.69</u>	<u>\$5.41</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2.12</u>	<u>\$4.81</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收 入	\$ 1,643,548	\$ 976,734
成 本	1,079,690	625,511
稅前利益	563,858	351,223
所得稅費用	(92,012)	(47,065)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71,846	304,15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34,110
本期純益	<u>\$ 471,846</u>	<u>\$ 338,268</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1.35</u>	<u>\$0.92</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1.13</u>	<u>\$0.81</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利息淨收益	\$ 4,791,043	\$ 5,377,310
利息以外淨（損失）收益	(291,181)	807,664
淨 收 益	4,499,862	6,184,974
放款呆帳費用	(1,645,629)	(4,998,146)
營業費用	(4,242,327)	(4,289,9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	(1,388,094)	(3,103,1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125)	283,5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	(1,423,219)	(2,819,61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6,816
本期純（損）益	<u>(\$ 1,423,219)</u>	<u>(\$ 2,802,795)</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0.71)</u>	<u>(\$2.40)</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0.73)</u>	<u>(\$2.18)</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229,070	\$ 207,408
營業費用	(181,718)	159,147
營業利益	47,352	48,261
營業外收入	883	265
稅前利益	48,235	48,526
所得稅費用	(11,674)	(13,969)
本期純益	<u>\$ 36,561</u>	<u>\$ 34,557</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80.39</u>	<u>\$80.88</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60.94</u>	<u>\$57.60</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350,558	\$ 202,808
營業費用	(32,693)	(155,351)
營業淨利	124,251	47,457
營業外收入	9,393	3,969
營業外費用	(28,931)	-
稅前純益	104,713	51,426
所得稅費用	(32,693)	(11,863)
本期純益	<u>\$ 72,020</u>	<u>\$ 39,563</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2.62</u>	<u>\$1.18</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1.80</u>	<u>\$0.91</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新壽證券於今年度進行增設據點計劃，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新壽證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亦透過子公司一新壽證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

(四) 為引進長期穩定基金，擴充公司資本，強化財務結構，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與日本第一生命保險互助會社（以下簡稱“第一生命”）簽訂業務合作契約，主要契約內容為由第一生命投資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私募普通股總額七十億元以內及約定互相間的業務合作範圍。前述私募定價日將另行由雙方協定之，個股價格則以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市場平均收盤價的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 99% 計算。

四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平	十 均	六 值	年 前	三 季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121,970				1.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435,407				1.80%
附賣回債券投資		2,493				1.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20,681				0.7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31,923	2.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01,986	1.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0,515,470	6.26%
應收帳款(信用卡)		7,776,138	17.32%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62,915	3.58%
貼現及放款		243,771,001	3.62%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96,861	1.76%
銀行同業存款		11,266,129	3.59%
活期性存款		102,443,852	0.55%
定期性存款		196,652,094	2.20%
金融債券		17,800,000	2.26%
撥入放款基金		86,187	1.50%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873,301	1.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0,156,767	1.59%
附賣回債券投資		210,149	1.4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214,097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71,744	4.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470,578	2.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157,717	7.64%
應收帳款(信用卡)		11,123,189	15.79%
貼現及放款		205,880,822	4.06%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36,690	1.45%
銀行同業存款		11,458,655	2.98%
存款及匯款		278,917,330	1.37%
金融債券		13,514,300	2.60%
撥入放款基金		187,087	1.07%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397,806	55,051,767	0.72%	156,727	39.40%	655,088	45,520,466	1.44%	118,354	18.07%	
	無擔保	2,169,055	61,856,893	3.51%	1,219,133	56.21%	1,310,759	51,479,582	2.55%	733,788	55.9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49,894	51,730,278	0.29%	111,146	74.15%	175,933	42,062,242	0.42%	75,073	42.67%	
	現金卡	505	63,815	0.79%	22,630	4,481.19%	3,950	189,233	2.09%	17,362	439.54%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257,258	22,847,747	5.50%	1,217,243	96.82%	1,028,529	24,940,877	4.12%	706,715	68.71%	
	其 他 (註 6)	擔 保	1,381,738	64,417,366	2.14%	447,365	32.38%	1,845,959	52,478,384	3.52%	489,400	26.51%
		無擔保	202,801	3,219,929	6.30%	315,510	155.58%	133,268	5,767,458	2.31%	194,702	146.10%
放款業務合計		5,559,057	259,187,795	2.14%	3,489,754	62.78%	5,153,486	222,438,242	2.32%	2,335,394	45.32%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信用卡業務		245,401	11,529,645	2.13%	555,302	226.28%	385,871	14,494,049	2.66%	617,100	159.9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註 7)		-	794,429	-	-	-	-	819,751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淨值比例(%)
1	大陸工程	3,755,620	20.68
2	台塑	3,597,822	19.81
3	新光	2,875,962	15.84
4	燁輝	2,252,482	12.40
5	太子汽車工業	1,727,050	9.51
6	統一	1,724,666	9.50
7	歐力士	1,673,351	9.22
8	力晶	1,529,660	8.42
9	唐榮鐵工廠	1,400,214	7.71
10	遠雄	1,398,691	7.70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淨值比例(%)
1	大陸工程	3,691,724	21.78
2	燁輝	2,158,285	12.74
3	遠雄	1,799,055	10.62
4	台塑	1,573,198	9.28
5	唐榮鐵工廠	1,500,017	8.85
6	宏泰	1,382,000	8.15
7	歐力士	1,298,114	7.66
8	台南	1,266,268	7.47
9	裕鐵	1,264,429	7.46
10	力晶	1,235,000	7.29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0,349,000	3,453,000	7,433,000	95,855,000	307,090,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9,640,000	121,875,000	39,865,000	13,351,000	324,731,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709,000	(118,422,000)	(32,432,000)	82,504,000	(17,641,000)
淨 值					18,158,2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7.15)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693,000	11,696,000	23,181,000	181,858,000	266,428,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4,718,000	139,149,000	61,714,000	7,406,000	292,987,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025,000)	(127,453,000)	(38,533,000)	174,452,000	(26,559,000)
淨 值					16,947,0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6.72)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9,358	63,088	860	451,989	605,29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2,158	94,345	47,646	-	614,1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2,800)	(31,257)	(46,786)	451,989	(8,854)
淨 值					557,3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9)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4,655	54,235	10,315	243,170	372,3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5,824	27,475	30,592	-	373,8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1,169)	26,760	(20,277)	243,170	(1,516)
淨 值					512,0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0)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8)	(0.92)
	稅 後	(0.39)	(0.8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7.29)	(16.77)
	稅 後	(7.48)	(15.25)
純 益 率		(31.63)	(45.32)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3,282,000	70,792,000	27,316,000	17,910,000	31,399,000	245,865,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8,354,000	56,031,000	60,253,000	77,585,000	123,394,000	111,091,000
期距缺口	(35,072,000)	14,761,000	(32,937,000)	(59,675,000)	(91,995,000)	134,774,000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53,750,000	50,355,000	29,692,000	11,758,000	23,240,000	238,705,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1,706,000	63,426,000	41,651,000	57,116,000	139,819,000	79,694,000
期距缺口	(27,956,000)	(13,071,000)	(11,959,000)	(45,358,000)	(116,579,000)	159,011,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9,247	72,437	40,873	63,088	860	451,9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41,883	381,387	118,505	94,345	47,646	-
期距缺口	(12,636)	(308,950)	(77,632)	(31,257)	(46,786)	451,989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4,585	54,428	27,068	51,572	10,315	241,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9,669	269,272	65,928	25,408	29,061	-
期距缺口	(5,084)	(214,844)	(38,860)	26,164	(18,746)	241,202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附註十一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季報免附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及二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之(四)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資 產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800,911	\$ 56,800,911	\$ 76,479,248	\$ 76,479,248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2,048,595	42,048,595	30,801,504	30,801,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478,567	109,478,567	77,895,897	77,895,89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38,101	3,938,101	6,232,960	6,232,960
應收款項	40,307,693	40,307,693	36,623,463	36,623,463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3,604,465	433,604,465	395,561,169	395,561,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324,154	154,324,154	102,269,387	102,269,38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23,946,655	\$ 222,251,973	\$ 216,986,270	\$ 220,837,1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3,929	6,303,929	7,768,466	7,768,4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5,185,890	315,185,890	323,030,690	323,030,6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41,904	5,441,904	350,106	350,106
存出保證金	10,206,396	10,013,430	14,151,137	13,948,878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094,604	11,094,604	16,755,536	16,755,5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04,627	1,804,627	7,449,496	7,449,4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067,056	12,067,056	12,458,349	12,458,349
應付費用	4,759,590	4,759,590	4,638,579	4,638,579
應付保險給付	477,078	477,078	459,313	459,313
保險同業往來	102,657	102,657	106,010	106,010
其他應付款	14,248,045	14,248,045	10,969,041	10,969,041
存款及匯款	308,549,146	308,549,146	268,110,629	268,110,629
存入保證金	623,788	580,850	357,068	346,534
應付債券	17,800,000	17,672,400	13,514,300	13,287,873
應付公司債	13,443,270	13,443,270	18,718,393	18,718,393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應付保險給付、保險同業往來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合併公司對該等屬國內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2.55% 至 2.75%，屬國外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5.49% 至 6.47%。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合約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遠期外匯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存款及匯款、放款及催收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

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7)應付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398%。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09,478,567	\$ 77,895,89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809,162	99,840,807	4,514,992	2,428,580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315,185,890	323,030,69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804,627	7,449,496	-	-

4.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9,440,531 仟元及 597,658,88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5,913,480 仟元及 105,584,04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9,791,784 仟元及 256,696,31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23,822,406 仟元及 197,280,607 仟元。

5.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6,920,126 仟元及 24,940,22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188,107 仟元及 3,122,783 仟元。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4,702,229 仟元。

6.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並未從事任何債券投資，故並未有任何市場價格利率變動風險。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7.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18,278,0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68,350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四十三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8.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1)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2)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3)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5) 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6) 茲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 1,720,687	\$ 1,850,018	\$ 186,387	\$ 272,160	\$ 30,174,427	\$ 7,914,158	\$ 42,117,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6,755	803,838	2,151,980	1,516,660	2,667,125	47,546,117	56,572,4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924,981	3,086,948	1,895,650	4,426,591	5,201,265	172,580,533	188,115,9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4,381,908	12,985,390	1,000,000	7,295,741	232,273,842	257,936,881

浮動利率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 -	\$ -	\$ -	\$ -	\$ -	\$ -	\$ 3,632,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71,228	-	-	-	-	63,861	6,635,0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29,484,663	-	-	-	-	-	29,484,6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3,917,558	-	-	-	-	43,723,631	47,641,189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一年內到期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或重訂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 49,496	\$ -	\$ -	\$ -	\$ -	\$ -	\$ 49,4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176,755	-	-	-	-	-	176,755

9.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發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64%。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7%，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臺灣新光商銀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8,390,963
開發信用狀餘額	-	3,305,285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53,511,699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

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148,250,056	\$ 148,250,056
金融及保險業	90,782,459	90,782,459
製造業	37,214,397	37,214,397
不動產及租賃業	16,743,428	16,743,428
批發及零售業	12,031,119	12,031,119
服務業	7,920,452	7,920,452
其他	21,628,232	21,628,232
	<u>\$ 334,570,143</u>	<u>\$ 334,570,143</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314,694,098	\$ 314,694,098
英國地區	10,579,764	10,579,764
亞洲地區	1,469,284	1,469,284
其他地區	7,826,997	7,826,997
	<u>\$ 334,570,143</u>	<u>\$ 334,570,143</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0.34% 及 12.0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55,931	\$ -	\$ -	\$ 7,655,9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42,048,595	-	-	42,048,5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533,795	-	-	4,533,795
應收款項	15,138,950	-	-	15,138,950
貼現及放款	43,137,342	97,587,937	118,462,516	259,187,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19,523	3,272,396	11,491,9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2,551	10,611,912	200,795	11,415,2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312,500</u>	<u>1,791,900</u>	<u>6,483,420</u>	<u>9,587,820</u>
資產合計	<u>\$ 114,429,664</u>	<u>\$ 118,211,272</u>	<u>\$ 128,419,127</u>	<u>\$ 361,060,06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707,933	\$ -	\$ -	\$ 9,707,9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994,442	-	994,4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27,723	-	-	6,127,723
應付款項	8,443,822	-	-	8,443,822
存款及匯款	300,923,012	16,351,021	-	317,274,033
應付金融債券	-	14,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77,961	264,860	-	442,82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	127,600	-	127,600
撥入放款基金	-	85,950	-	85,950
負債合計	<u>\$ 325,380,451</u>	<u>\$ 32,123,873</u>	<u>\$ 3,500,000</u>	<u>\$ 361,004,324</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81,876	\$ -	\$ -	\$ 7,381,87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30,801,504	-	-	30,801,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956,629	-	-	3,956,6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0,169	-	-	680,169
應收款項	17,496,359	-	-	17,496,359
貼現及放款	33,736,296	94,841,699	93,860,247	222,438,2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90,355	2,302,017	5,092,3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84,621	10,754,803	1,447,891	13,587,3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96,470	4,434,862	4,931,332
資產合計	<u>\$ 95,437,454</u>	<u>\$ 108,883,327</u>	<u>\$ 102,045,017</u>	<u>\$ 306,365,798</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909,187	\$ -	\$ -	\$ 15,909,1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989,759	-	989,7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38,691	-	-	5,038,691
應付款項	7,844,876	-	-	7,844,876
存款及匯款	259,254,202	11,975,681	-	271,229,883
應付金融債券	-	13,514,300	-	13,514,300
應付租賃款	185,999	415,724	-	601,7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	226,428	-	226,428
撥入放款基金	-	186,850	-	186,850
負債合計	<u>\$ 288,232,955</u>	<u>\$ 27,308,742</u>	<u>\$ -</u>	<u>\$ 315,541,697</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臺灣新光商銀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5) 現金流量避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臺灣新光商銀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 預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首順位金融 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8,600,000	(\$ 127,600)	93年至98年	93年至98年

避險工具公平價值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127,600)
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31,90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帳列股東權益）	(\$ 95,700)

10.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權益證券、商品契約、結構型商品，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融資券經紀業務、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在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用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作為評估風險之另外一種方式，其中牽涉到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皆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標的設定持有張數上限。產品因法令有所規範，標的證券在市場上較具有流動性；而較複雜之客制化商品，多以持有至合約到期日為主，故較無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交易股票或債券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11.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認購權證、期貨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及其他交易資訊揭露如下：

(1)認購（售）權證

①發行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種類，除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新壽 46、新壽 53 與新壽 61 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新壽 23 為歐式認購權證外，其餘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九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擇一採行，新壽綜合

證券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認購

(售) 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發 行 日	發 行 價 格	履 約 價 格	行 使 比 例	再 買 回 單 位	市 價	
新壽 34	大立光	25,000,000	96/03/03	0.36	638.25	1 : 0.01	4,897,000	0.01	
新壽 36	宏達電	25,000,000	96/03/07	0.43	646.50	1 : 0.01	13,324,000	0.82	
新壽 38	國泰金	25,000,000	96/03/15	0.29	97.50	1 : 0.1	1,724,000	0.25	
新壽 39	宏達電	30,000,000	96/04/04	0.60	760.50	1 : 0.01	22,600,000	0.83	
新壽 40	思源	30,000,000	96/04/19	0.33	85.80	1 : 0.1	18,529,000	0.01	
新壽 41	正 歲	25,000,000	96/04/20	0.45	141.00	1 : 0.1	9,403,000	0.18	
新壽 42	華 寶	20,000,000	96/05/16	0.66	139.50	1 : 0.1	3,967,000	0.10	
新壽 43	啟 基	20,000,000	96/05/18	0.55	127.50	1 : 0.1	6,204,000	0.67	
新壽 44	光 寶	20,000,000	96/06/07	0.85	60.83	1 : 0.5	13,437,000	0.51	
新壽 45	華 通	20,000,000	96/06/23	1.00	22.35	1 : 1.0	1,822,000	0.92	
新壽 46	國泰金	20,000,000	96/06/27	0.50	40.55	1 : 0.1	12,555,000	0.19	
新壽 47	國 巨	25,000,000	96/06/29	0.40	15.85	1 : 0.2	19,125,000	0.13	
新壽 48	兆豐金	20,000,000	96/06/29	0.69	33.45	1 : 0.5	16,869,000	0.28	
新壽 49	義 隆	20,000,000	96/07/12	0.99	99.00	1 : 0.1	211,000	1.13	
新壽 50	神 達	20,000,000	96/07/16	0.82	66.23	1 : 0.2	17,352,000	0.74	
新壽 51	台 化	20,000,000	96/07/18	0.94	116.55	1 : 0.1	18,898,000	0.63	
新壽 52	正 文	20,000,000	96/07/20	0.88	128.25	1 : 0.1	18,818,000	0.54	
新壽 53	國泰金	20,000,000	96/07/26	0.75	46.00	1 : 0.1	17,797,000	0.40	
新壽 54	昆 盈	20,000,000	96/07/26	1.60	98.25	1 : 0.2	17,038,000	0.88	
新壽 55	宏 盛	20,000,000	96/07/26	0.70	41.18	1 : 0.2	12,290,000	0.25	
新壽 56	中鋼碳	20,000,000	96/07/27	0.96	139.20	1 : 0.1	17,794,000	1.00	
新壽 57	必 翔	30,000,000	96/07/27	0.96	132.75	1 : 0.1	28,629,000	0.38	
新壽 58	聯 華	20,000,000	96/07/30	1.10	28.72	1 : 0.5	16,843,000	2.70	
新壽 59	敬 鵬	20,000,000	96/07/30	1.50	43.72	1 : 0.5	14,944,000	1.81	
新壽 60	義 隆	20,000,000	96/08/01	1.50	126.75	1 : 0.1	14,920,000	0.92	
新壽 61	華 通	20,000,000	96/08/01	1.80	8.50	1 : 1.0	19,560,000	1.11	
新壽 62	裕 隆	20,000,000	96/08/07	0.76	60.90	1 : 0.2	19,711,000	0.38	
新壽 63	盛 群	20,000,000	96/08/10	1.19	128.70	1 : 0.1	12,664,000	0.66	
新壽 64	大 同	25,000,000	96/08/14	0.95	24.37	1 : 0.5	21,861,000	0.94	
新壽 65	可 成	20,000,000	96/08/17	3.00	348.75	1 : 0.1	19,500,000	5.75	
新壽 66	廣 宇	20,000,000	96/08/20	1.55	144.90	1 : 0.1	17,748,000	2.22	
新壽 67	大 聯	20,000,000	96/08/22	0.98	56.25	1 : 0.2	17,096,000	0.95	
新壽 68	智 原	20,000,000	96/08/28	1.50	160.50	1 : 0.1	18,043,000	1.29	
新壽 69	義 隆	20,000,000	96/08/30	1.19	90.00	1 : 0.1	19,160,000	1.03	
新壽 P6	原 相	10,000,000	96/03/28	0.48	624.75	1 : 0.01	6,351,000	0.01	
新壽 P7	台 半	7,136,000	96/04/19	1.75	44.40	1 : 1.0	6,168,000	28.90	
新壽 P8	茂 迪	10,000,000	96/04/24	0.40	480.00	1 : 0.01	454,000	0.16	
新壽 P9	台 虹	10,000,000	96/05/08	0.30	77.25	1 : 0.1	2,471,000	0.21	
新壽 Q1	仕 欽	20,000,000	96/07/06	0.54	33.37	1 : 0.2	9,441,000	0.46	
新壽 Q2	原 相	7,500,000	96/08/09	6.00	587.25	1 : 0.1	3,782,000	2.83	
新壽 Q3	順 邦	10,000,000	96/08/10	0.88	67.20	1 : 0.2	8,052,000	0.96	
新壽 Q4	及 成	25,000,000	96/08/14	1.02	117.00	1 : 0.1	24,754,000	1.50	
新壽 Q5	茂 迪	20,000,000	96/09/04	4.27	428.25	1 : 0.1	19,808,000	5.60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發 行 日	發 行 價 格	履 約 價 格	行 使 比 例	再 買 回 單 位	市 價	
新壽 15	友 達	80,000,000	95/06/06	0.31	67.50	1 : 0.1	24,467,000	0.48	
新壽 16	開 發 金	25,000,000	95/06/06	0.70	16.73	1 : 1	7,765,000	1.34	
新壽 17	緯 創	20,000,000	95/06/07	2.50	54.75	1 : 1	14,280,000	2.65	
新壽 18	台 肥	50,000,000	95/06/09	0.65	72.30	1 : 0.1	44,915,000	0.53	
新壽 19	聯 發 科	25,000,000	95/06/19	2.87	462.00	1 : 0.1	18,769,000	4.18	
新壽 20	宏 達 電	20,000,000	95/06/22	7.50	1,117.50	1 : 0.12	8,917,000	19.90	
新壽 21	友 達	50,000,000	95/06/29	0.51	66.45	1 : 0.1	38,124,000	0.49	
新壽 22	正 新	20,000,000	95/08/08	2.12	37.65	1 : 1	18,505,000	4.09	
新壽 23	友 達	20,000,000	95/09/05	0.28	24.60	1 : 0.1	18,801,000	0.28	

② 信用風險

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③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 Delta 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B.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售）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實際上，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認購（售）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⑥九十六年前三季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A.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147,777)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140,267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24,803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B.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1,071,345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818,115)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 到期前履約利益	27,278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180,391)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2) 期貨及選擇權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金 融 商 品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買方	284	\$ 1,947	\$ 3,341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買方	106	454	110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賣方	251	(3,218)	(5,132)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賣方	158	(1,205)	(635)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	買方	1	1,867	1,898	
	公債期貨	賣方	9	(46,525)	(46,058)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金 融 商 品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 合約	買方	75	\$ 251	\$ 217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	買方	7	9,634	9,628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損失分別約為 498 仟元及 294 仟元。另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損失分別為 31 仟元及 207 仟元。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公債期貨交易與股價指數選擇權旨在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六年十月九日止，期末未沖銷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已平倉部位分別為 1 口及 416 口，產生期貨契約利益 40 仟元及選擇權契約利益 3,138 仟元。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六年十月九日尚未平倉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口數分別為 9 口及 383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契約損失分別為 760 仟元及 2,454 仟元。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與個股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及個股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

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85,964	\$ 38,035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451	217
負 債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5,767	-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7,868)	(2,009)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498	(31)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9,186	16,757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293)	(207)
非交易目的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避險已實現	-	(360)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85,964 仟元及 38,035 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3,451 仟元及 217 仟元，賣出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5,767 仟元及 0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因操作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公債期貨合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7,370)仟元及(2,040)仟元，與 8,894 仟元及 16,190 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交易利益」項下。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① 持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為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將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及選擇權，將這兩種商品分別出售與不同需求之投資人，於

出售轉換公司債之同時並將該轉換公司債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交易對手作一適合交易對手之現金流量交換，以促進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降低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包銷剩餘部位之風險，並藉由撮合不同需求之買賣交易從中賺取利差，提高轉換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

- ②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資產交換合約明細如下，另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並未承作資產交換合約：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標的	固定利率	選擇權成本	選擇權理論價	到 期 日
賣出買權	華航三	3.00%	\$ 87	\$ 53	97/07/18
賣出買權	全台三	3.50%	634	993	97/07/14
賣出買權	國喬一	3.50%	400	451	98/05/26
賣出買權	川湖一	3.00%	217	203	99/01/06
賣出買權	川湖一	3.00%	227	203	99/01/06
賣出買權	南科一	3.00%	85	35	97/11/04
賣出買權	南科一	3.00%	85	35	97/11/04
賣出買權	國喬一	3.50%	352	451	98/05/26
賣出買權	鴻海一	3.00%	117	157	98/10/21
賣出買權	華上一	3.00%	1,400	16,672	98/12/01
賣出買權	華冠一	3.50%	66	74	97/03/07
賣出買權	華冠一	3.50%	93	92	97/03/07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決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額度係參酌外部信用評等或依評量其資產、獲利能力、資本結構、產業前景等而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③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合約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固定報酬予交易相對人，因金額已確定，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另當交易相對人有資金需求，而提前解約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得將發生之額外成本轉嫁與交易相對人，不致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 ④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相關利益為 854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4) 結構型商品交易

- ①名日本金或權利金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名日本金 ／權利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名日本金 ／權利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保本型商品						
資產						
可提前贖回區 間計息組合 式存款交易	\$ 50,000	\$ 50,928	\$ -	\$ -	\$ -	\$ -
負債						
固定收益商品 交易	50,000	50,658	-	-	-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結構連結商品交易，於契約承作日即向交易相對人收足價金，故無信用風險。

- ②市場價格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從事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結構連結商品交易時，同時分別承作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及買入連結標的股票進行避險，且於交易契約中已約定固定報酬予交易之相對人，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③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結構連結商品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固定報酬予交易相對人，因金額已確定，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另當交易相對人有資金需求，而提前解約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得將發生之額外成本轉嫁與交易相對人，不致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④ 結構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 櫃檯	\$ 50,928	\$ -
負 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櫃檯	54,658	-
損 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櫃檯	147	68,965

(5) 其他應揭露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定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 期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400,955 8,087	49.58	403,684 2,252	179.26	≥1	符合相關 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359,186 8,085	44.43	395,264 1,808	218.62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955 400,000	100.24%	403,684 400,000	100.92%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 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85,995 9,015	4,281.70%	376,247 7,357	5,114.14%	≥20% ≥15%	"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風險係該標的物的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特性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年初，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於今年起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北市內湖區基湖路8號	96.07.10	1,568,641	已付款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	無
	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2、14、16、18號	96.07.10	3,525,550	已付款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	無
	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115~120號	96.07.11	1,118,000	已付款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規劃出租中	無
	北市士林區光華二小段1025、1026地號	96.08.31	215,824	已付款	林鴻南、陳勇助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規劃設計中	無

註：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松江大樓 (CMBS#3)	96.02.01	61.08.25	353,352	525,165	已收款	208,252	兆豐國際商銀資產信託專戶	非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依鑑價報告	無
	板橋大樓 (CMBS#3)	96.02.01	75.03.19	218,629	359,309	已收款	131,537	"	"	"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96.08.02	84.09.26	255,219	323,500	已收款	68,281	中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處分閒置不動產以活化資產	"	"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及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後之餘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80	51,441	-	51,441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6,739	83,562	-	83,562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3,309	76,991	1	76,991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02	8,283	-	8,283	
	永豐金控	無	"	2,563	38,952	-	38,952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92	4,276	-	4,276	
	新光策略二號平 衡基金	集團企業	"	2,871	28,458	-	28,458	
	新光光輝組合	集團企業	"	3,753	50,405	-	50,405	
	新光全球可轉債 策略基金	集團企業	"	3,000	30,490	-	30,490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222	57,125	15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9,562	73,440	3	73,440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	300	1,899	2	1,899	
	聯安服務	無	"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	5,000	54,000	1	54,000	
	高易科技	無	"	100	1,000	5	1,0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	30,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79,186	5	79,186		
新昕國際	集團企業	"	1,500	17,228	30	17,22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199	46,324		46,324	
	新光全球可轉債 策略平衡基金	"	"	1,000	10,163		10,163	

附表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央政府公債	本公司	164,855	184.1%
合計		164,855	184.1%
台灣電力公司	本公司	8,717	9.7%
合計		8,717	9.7%
台北市政府公債	本公司	6,608	7.4%
合計		6,608	7.4%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256	5.9%
合計		5,256	5.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17	4.5%
合計		4,017	4.5%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266	3.6%
合計		3,266	3.6%
第一銀行	他公司	16,189	18.1%
第一金控	本公司	12,791	14.3%
建弘投信	他公司	238	0.3%
合計		29,218	32.7%
新光合纖	他公司	3,042	3.4%
新光投信	他公司	2,892	3.2%
太子汽車	他公司	1,580	1.8%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他公司	1,498	1.7%
大台北瓦斯	他公司	679	0.8%
新光三越	他公司	641	0.7%
朋萊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	633	0.7%
新勝公司	他公司	625	0.7%
東元電機	他公司	600	0.7%
台灣新光保全	他公司	548	0.6%
新光紡織	他公司	546	0.6%
中興保全	他公司	488	0.5%
新青投資	他公司	447	0.5%
群和創投	他公司	419	0.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新光產物保險	他公司	405	0.5%
東賢投資	他公司	380	0.4%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他公司	222	0.2%
聯訊創投	他公司	200	0.2%
家邦投資	他公司	175	0.2%
大眾電信	他公司	175	0.2%
中歐創投	他公司	152	0.2%
鴻新實業	他公司	150	0.2%
普訊伍創投	他公司	150	0.2%
普訊捌創投	他公司	150	0.2%
新科光電	他公司	150	0.2%
台工銀創投	他公司	149	0.2%
大友創投	他公司	131	0.1%
瑞新興業	他公司	130	0.1%
千島投資	他公司	116	0.1%
大仁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大中創投	他公司	100	0.1%
聯合創投	他公司	100	0.1%
漢華創投	他公司	100	0.1%
普訊柒創業投資	他公司	100	0.1%
波士頓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啟鼎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富裕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太景生物科技	他公司	98	0.1%
台翔航太	他公司	95	0.1%
極品創投	他公司	93	0.1%
世界生技創投	他公司	90	0.1%
大台北寬頻	他公司	89	0.1%
生華創業投資	他公司	85	0.1%
普訊創投	他公司	80	0.1%
永增企業	他公司	70	0.1%
坤基貳創投	他公司	70	0.1%
世正開發	他公司	53	0.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賽亞基因科技	他公司	50	0.1%
怡華創投	他公司	50	0.1%
漢新創投	他公司	50	0.1%
千禧生技創投	他公司	50	0.1%
利鼎創投	他公司	50	0.1%
友輝光電	他公司	50	0.1%
旭陽創投	他公司	48	0.1%
承揚創投	他公司	43	-
中經合國際創投	他公司	40	-
惠普企業	他公司	38	-
財宏科技	他公司	30	-
中科創投	他公司	30	-
日盛創投	他公司	30	-
建邦創投	他公司	30	-
啟業化工	他公司	30	-
新海瓦斯	他公司	22	-
中經合全球創投	他公司	20	-
聯寶創投	他公司	20	-
力世創投	他公司	18	-
中富創投	他公司	18	-
東盈投資	他公司	10	-
新光兆豐	他公司	10	-
新光實業	本公司	1	-
福慧網路科技	他公司	1	-
鴻新建設	他公司	1	-
合計		19,836	22.1%
彰化銀行	他公司	7,906	8.8%
台新銀行	他公司	6,699	7.5%
台新金控	本公司	1,298	1.4%
台新投信	他公司	181	0.2%
台証證券	他公司	108	0.1%
台証投顧	他公司	103	0.1%
台新租賃	他公司	3	-
合計		16,298	18.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信銀	他公司	8,750	9.8%
中信證	他公司	1,055	1.2%
中信金	本公司	1,000	1.1%
達裕開發	他公司	672	0.8%
寬合開發	他公司	450	0.5%
中租迪和	他公司	400	0.4%
仲冠投資	他公司	400	0.4%
合迪	他公司	100	0.1%
國喬石化	他公司	100	0.1%
金仲億科技	他公司	60	0.1%
中實投資	他公司	35	-
合計		13,022	14.5%
華南金控	本公司	11,729	13.1%
華南永昌投信	他公司	354	0.4%
華南銀行	他公司	181	0.2%
華南票券	他公司	5	-
合計		12,269	13.7%
永豐銀行	他公司	3,412	3.8%
永豐金控	本公司	716	0.8%
永豐金證券	他公司	30	-
永豐期貨	他公司	20	-
合計		4,178	4.6%
台石化	他公司	3,681	4.1%
南亞科技	他公司	2,228	2.5%
華亞科技	他公司	2,016	2.3%
南亞塑膠	他公司	1,497	1.7%
台塑	本公司	1,491	1.7%
台化	他公司	1,408	1.6%
麥寮汽電	他公司	1,269	1.4%
福懋興業	他公司	500	0.6%
合計		14,090	15.9%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友達光電	本公司	3,727	4.2%
明基電通	他公司	600	0.7%
達方電子	他公司	524	0.6%
達信科技	他公司	189	0.2%
合計		5,040	5.7%
力晶半導體	本公司	5,369	6.0%
力廣科技	他公司	650	0.7%
力捷電腦	他公司	650	0.7%
合計		6,669	7.4%
開發工銀	他公司	7,600	8.5%
開發金控	本公司	1,655	1.8%
合計		9,255	10.3%
富邦銀行	他公司	5,932	6.6%
富邦證券	他公司	500	0.6%
合計		6,432	7.2%
新利資產管	他公司	1,806	2.0%
新興資產管	他公司	1,579	1.8%
新榮資產管	他公司	97	0.1%
台灣歐力士	本公司	20	-
歐力士小客	他公司	10	-
合計		3,512	3.9%
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	986	1.1%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	956	1.1%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	900	1.0%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	650	0.7%
統一實業股	他公司	419	0.5%
開曼統一控股有限公司	他公司	327	0.4%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	151	0.2%
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	0.1%
統一東京股	他公司	107	0.1%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	90	0.1%
合計		4,706	5.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	1,399	1.6%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	1,020	1.1%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	900	1.0%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	145	0.2%
德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	38	-
炬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9	-
合計		3,531	3.9%
遠東建設	他公司	1,733	1.9%
遠雄國際投資	他公司	732	0.8%
趙藤雄	本公司	480	0.5%
花蓮海洋公園	他公司	281	0.3%
合計		3,226	3.5%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六年前三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1,628	註四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110,309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275,288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76,87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01,876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110,30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4,801,87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存款及匯款	3,301,62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347,00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95,42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76,873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2,905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受限制資產	347,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連結稅制款	275,288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05	"	-
4	新光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429	"	-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278,705	註四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72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71,12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278,70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671,12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存款及匯款	302,72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282,000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受限制資產	282,000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